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03破申69号

申请人:绍兴市越城区某,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。

经营者:米某,女,1972年8月27日出生,汉族,住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。

委托代理人:单苹苹,浙江鼎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: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。

法定代表人:任某,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绍兴市越城区某以被申请人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未履行本院(2022)浙0603民初3866号民事调解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。经申请人绍兴市越城区某同意及申请,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于2024年7月12日启动破产程序,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,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,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注册成立,住所地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劳动村,注册资本81万元,经营范围为批发、零售:针纺织品、轻纺原料、服装及辅料、服饰、床上用品、窗帘、鞋帽、纺织工艺品、日用百货、针纺织机械及配件、五金机电;货物进出口(法

律、行政法规禁止除外)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：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经审查，债务人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结欠绍兴市越城区某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绍兴市越城区某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。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，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，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绍兴市越城区某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绍兴市越城区某对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朱建军
审 判 员	胡华江
审 判 员	钱 峰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	
法官助理	陈 良
书 记 员	陈赛赛